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 562,290,449.9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61,631,730.64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47,343,282.21 元，按照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4,734,328.22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90,641,491.28 元，减去已分配的 2024 年度现金红利 117,406,897.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85,843,548.2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 510,818,723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 188,58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本次测算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

510,630,143 股作为基数,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9,783,564.35 元(含税),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0.9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 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 5,000 万元, 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29,783,564.35	117,406,897.00	57,044,817.4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1,631,730.64	251,336,834.23	183,688,852.1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85,843,548.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04,235,27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32,219,139.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04,235,27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1.6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并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不存在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所处行业特点、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